《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稿）》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个人** | **修改意见** | **是否采纳** |
| 1 | 龙岗区发展研究中心李小热 | 1.第一部分第二条中，将“充分发挥深圳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的作用”修改为“充分发挥深圳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建言献策、咨政辅政**作用”。 | 是 |
| 2 | 2.第一部分第十一条中，在段后增加“鼓励各区（新区）探索创新制定辖区扶持金融业发展政策”。 | 是 |
| 3 | 3.第三部分第十九条中，将“支持金融企业在深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小微企业比较密集的各区（新区）制定个性化支持政策，引导金融资源加大原特区外布局，助推特区一体化进程”修改为“支持金融企业在深设立分支机构，引导金融资源加大原特区外布局，**助推全市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 是 |
| 4 |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七）条建议修改为：充分发挥风险投资对深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建立健全国际化、专业化、法治化的现代投资服务生态体系，促进创新链和资金链有机结合，**支持政策性风险投资机构和市场化风险投资机构差异化发展，持续发挥市天使引导基金等政策性基金的抓手功能，引导国内外风险资本参与未来产业培育**，推动深圳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国金融中心联动发展，逐步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资本要素集聚地，**初步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特色风险投资体系**。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另行拟定扶持风险投资**（含天使投资）**发展专项政策，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 否。据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鉴于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已有专门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其投入机制、管理模式及绩效考核等相关内容不在该风险投资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 |
| 5 | 第（九）条建议修改为：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聚集行业资源、构建和维护市场秩序的作用。有关部门应加大对市各金融行业协会工作的支持力度，支持市各金融行业协会按规定参与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对《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19－2025年）》 中明确的深港澳天使投资人联盟等重要金融行业协会予以特色化支持**。 | 否。征求意见稿第（十九）条已增加对于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的金融行业协会等重要金融行业协会的支持政策。 |
| 6 | 第（十九）最后一段增加：**对《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19－2025年）》 中明确建设的深港澳天使投资人联盟等重要行业协会予以日常运营补贴，对其以深圳作为永久驻地举办的各类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协会活动进行政策性补贴**。 | 否。为了保持政策相对公平性，目前对符合条件的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的金融行业协会采取统一的支持政策 |
| 7 | 第（二十）条增加一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在深圳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合格外商投资管理企业(QFLP， 含其所管理的合格外商投资企业)、合格境内投资管理企业（QDLP及QDIE，含其所管理的合格境内投资企业），其实收资本1亿元（含）以上的，市政府给予50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1亿元以下、10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府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并参照执行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的购房、租房支持政策。** | 否。我局正在牵头制定扶持风险投资发展专项政策，因此投资管理企业相关政策支持内容不在本政策规定范围内。 |
| 8 | 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 | (一)为积极稳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努力营造小额贷款行业良好发展环境，建议在保留原《深府规(2018)26号文》中，“有关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商事登记、资产核销、土地房产抵押及动产和其他权利质押等，按照金融机构性质给予同等待遇”。 | 是。征求意见稿中第（二十二）条规定，“有关部门对地方金融组织从事商事登记、资产核销、土地房产抵押及动产和其他权利质押等业务，按照金融机构性质给予同等待遇。” |
| 9 | (二)建议以标准化为抓手，引导地方金融企业高标准、高质量、规范化发展，立足于普惠金融的功能定位，发挥好对中央金融企业有益补充作用。因此建议建立地方各类金融企业的评级指引地方标准，实行社会第三方市场化评级、行业内部系统性评价、监管部门最终审定的三结合方式，引导高质量发展，公开透明、运作规范。一是建议对评级优等的企业给予人才奖励，适用我市金融人才奖励政策，对纳入任职资格审核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评级获“AA-”及以上信用评级的，将该类企业，列入当年的人才奖励范围，给予同中央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相同的人才奖励政策，按纳税标准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资金奖励到个人。连续获评的第二年继续奖励，未达评级标准的不予奖励，实行动态奖励办法，鼓励地方金融人才脱颖而出，培养一批新生的地方金融专才。二是对连续两年获“AA-” 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人才房或公租房等奖励政策。三是对连续三年获评“AA-”的企业，按金融机构租房补贴政策执行，每年按政府指导价30%，连续补贴3年。各区政府可以实行补差政策，以与金融机构办公用房租用补贴政策保持一致。同时不建议按注册资本金和连续经营年限给予办公用房奖励政策设限额规定，以保持对中央金融企业和地方金融企业在政策上的公平性、一致性。 | 否。本项政策定位于机构支持政策，暂不涉及相关业务考核内容。地方金融组织相关业务考核内容请咨询我局相关监管处室。 |
| 10 | (三)建议设立行业协会组织协调奖，适用对象为列管的金融行业协会，如在组织推动行业创新发展方面做出突出组织协调贡献的，可以给予该项奖励，并发放相应奖金。 | 否。征求意见稿第（十九）条已增加对于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的金融行业协会等重要金融行业协会的支持政策。 |
| 11 | (四)建议按纳税额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地方金融企业为我市财政做贡献，建议对累计缴纳归属企业的税收金额满2亿元及以上的，按归属企业的纳税额给予1%的奖励。对此协会做了基本测算，目前我市对累计纳税满2亿元及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共有8家，累计纳税56.15亿元。如果按1%奖励的话，总共奖励金约5615万元。 | 否。在国务院出台的《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等文件中，明确要求,对违法违规制定与企业及其投资者（或管理者）缴纳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的财政支出优惠政策，坚决予以取消。 |
| 12 | (五)对深圳市以外的合格投资机构，坚持深圳特区初创时扩大开放的改革精神，在修改放开准入政策的前提下，给予落户奖，以吸引更多有实力、经营规范的外地企业投资深圳的地方金融类企业，支持我市的实体经济，以给予落户奖方式，吸引更多外地企业与资金参与我市地方金融企业试点，带来更多的资金支持深圳实体经济发展。落户奖的标准可以高一些，以实缴注册资本金5亿元为标准，给予中央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相同标准的500万元奖励(比照保险中介的标准) ;或是划分类别，5亿元的一次性奖励1%即500万元; 3亿元至5亿元的一次性奖200万元; 3亿元以下的不予奖励。因为小贷公司的最低准入门槛为3亿元。当然，也可以按照不同类型的地方金融企业如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分别设定奖励标准。 | 否。为保证政策公平性，暂不考虑区别对待外地企业投资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与本地企业投资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 |
| 13 | (六)着眼于地方性金融企业的发展壮大，考虑到双区驱动背景下，有可能出现地方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的趋势(包括单一类别如小贷控股集团公司)，对注册资本金10亿元以上的，比照金融企业总部奖励标准，除用地政策及购房补助政策以外的，建议全部适用。 | 否。目前地方金融控股集团发展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监管等问题尚未完全破题，我局正联合相关单位加强研究，暂不考虑加大鼓励政策。 |
| 14 | (七) 建议新政策颁布后，凡是符合条件的存量地方金融企业均可适用。 | 是。增资奖励对于符合条件的存量地方金融组织均可适用。 |
| 15 | (八)关于评级标准适用问题在实施一段时间后，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和奖励政策绩效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 否。本项政策定位于机构支持政策，暂不涉及相关业务考核内容。 |
| 16 | （九）对地方金融组织定义的修改建议，建议将(二十四)条地方金融组织的表述，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今年初的有关司法解释新规，修改为“地方金融机构”，为争取税收政策创造条件、打好基础。 | 否。据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法释〔2020〕27号）等相关文件仍是采用“地方金融组织”的表述。 |